



憲法與國家發展


Constitution & National Development

■ ■ ■ 本書簡介

本書係針對非法律科系學生撰寫的憲法教科書。內容區分五大部分：一、憲法的基礎概念；二、權利的保障、限制與救濟；三、義務的課予與要件；四、我國的憲政體制與憲法機關的權力、責任；五、我國的國家發展。論述除兼顧憲法理論、憲法條文、法律條文的介紹與批判外，亦引用司法院大法官最新的憲法解釋見解，書尾並附錄中華民國憲法條文與最新憲法增修條文。係一本能使學習者了解基本憲法理論、憲法上的權利與義務、憲法與法律制度、大法官重要的憲法解釋見解，以及我國基本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樣貌之值得參閱的憲法教科書。



定價：30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入門系列

一 憲法與國家發展

張木雄、徐永熹、周宗憲

RT
581.23
1144
c.1
197957

 元照

5B001A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



197957

憲法與國家發展

Constitution & National Development

張木雄、徐永熹、周宗憲 © 合著



 元照

RT 1.23
581.23
1144
c.1 1957
197957

憲法與國家發展

張木雄 · 徐永熹 · 周宗憲
合 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

197957

元照出版公司

自序

憲法，係國家的基本法，規定著人民受憲法保障，因而是包含立法權在內的所有國家公權力不得違憲侵害的權利，公權力機關須具備憲法所明定的要件，始得限制人權的行使。此外，憲法另規定著憲法機關的權限，故而是明定著此憲法機關的權限範圍。憲法教育的重要性即在於使人民了解其擁有哪些受憲法保障的權利，以及憲法機關的權力界限。如此的憲法教育能培養人民監督政府是否違憲侵害人權、是否濫權的能力，因而具有防止專制政府產生的功能。

基於對此憲法教育重要性的體認，以及作者長期來於大學校院擔任憲法課程教學的實務經驗，乃有依各位作者的專長合力撰寫一本適合非法律系學生學習憲法知識，並論及我國國家發展的教科書之念頭。期盼此書能對從我國解除戒嚴，國家日趨民主化、自由化以來日漸健全的憲法教育環境，提供在憲法教育與學習上的棉薄助益。惟作者才疏學淺，本書之內涵定有諸多瑕疵，敬盼學界先進不吝惠賜指正。最後，尤須感謝出版法學書籍業績精湛，對提升台灣法學教育內涵貢獻卓越的元照出版公司之協助，否則不可能有此書的出版，謹在此敬表謝忱。

張木雄
徐永熹
周宗憲 謹誌

目 錄

自 序

第一章 憲法總論

第一節 憲法的基本概念	1
第二節 憲法的制定	3
第三節 憲法規範的特質	5
第四節 憲法的解釋	7
第五節 憲法的修改	10
第六節 我國憲法的基本原則	15

第二章 基本權利、義務論

第一節 思想自由權	31
第二節 平等權、平等原則	32
第三節 人身自由權	41
第四節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原則	52
第五節 居住及遷徙自由權	53
第六節 表現自由權	56
第七節 秘密通訊自由權	64
第八節 信仰宗教自由權	65
第九節 集會自由權	67
第十節 結社自由權	72
第十一節 生存權	75
第十二節 工作權	77
第十三節 財產權	80

第十四節 請願權	82
第十五節 訴願權與訴訟權	84
第十六節 參政權	88
第十七節 應考試權	96
第十八節 服公職權	96
第十九節 納稅義務	99
第二十節 服兵役義務	101
第二十一節 受教育權	103
第二十二節 受教育義務	104
第二十三節 基本人權的概括保障	105
第二十四節 基本人權的限制	107
第二十五節 國家賠償請求權	110

第三章 政府制度

第一節 國民大會	113
第二節 總統	117
第三節 行政院	136
第四節 立法院	147
第五節 司法院	166
第六節 考試院	182
第七節 監察院	189

第四章 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

第一節 概 說	199
第二節 地方自治	200
第三節 台灣地方自治之變革	203

第五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概說	207
第二節 國防	208
第三節 外交	210
第四節 國民經濟	211
第五節 社會安全	215

第六章 我國國家發展的進程、困境與突破

第一節 我國政治發展的進程、困境與突破	219
第二節 我國經濟發展的進程、困境與突破	226
第三節 我國社會發展的進程、困境與突破	239

附錄一 中華民國憲法	249
------------	-----

附錄二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270
----------------	-----

第一章 憲法總論

第一節 憲法的基本概念

壹、憲法的意義

人所組成的社會或國家，必須藉由規範約制個人行為，以確立保障人權所不可或缺的秩序。此所謂規範，包括宗教規範、道德規範、法律規範等，其中，為確立法律秩序的權威性，乃賦予法律規範具有其他規範所無，得藉由國家的警察、司法等公權力強制人民遵守，違反者被課予法的不利益之效力。至於宗教、道德等規範，其對人內心或外在舉止的約制雖可能甚於法律，但於其未轉化為法律規範前，並不具法的強制力，當然亦無對違反者施以法的制裁之效果可言。而在國家所有的實定法規範中，具有最高位階，從而其效力優越於其他法規範者，即此所謂的憲法規範。

貳、憲法的內涵

由於每個國家制憲時各有其迥異的政治、社會、經濟等背景因素，故而不同國家的憲法自有其相異的內涵，但人權保障條款與國家機關條款，則是所有自由民主憲法所皆具備的兩大內涵。而其中，人權保障條款則是自由民主憲法的核心內涵，此乃因為自由民主國家成立的最終極價值，係為確保人性尊嚴，為守護人性尊嚴，乃須建構使人的人性尊嚴得以藉由國家積極行為實現，至少是消極不受國家侵害的人權體系（前者如生存權，後者如自由權）。故而保障人權的條款乃成為自由民主憲法的核心內涵，國家機關的存在，唯有在為人民（人